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项目管理细则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在充分发挥大学生自身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同时，保证立项项目的工作能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函〔2019〕9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管理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

概览图





1. 管理机构

1.1 校级管理机构

校级管理机构主要由教务处、科技处、创新创业学院、就业处、学生处、众创空间等单位负责人构成，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的大创计划项目。

1.2 院级管理机构

院级管理机构主要由各学院院务会成员、学院企业理事会成员共同组成，主要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组织、培训、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2. 项目类型

2.1 分类

大创计划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按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nd 后期资助项目进行顺序立项。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2 选题范围

根据 2016 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制定选题的推荐范围：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科技、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健康医学、支撑商业模式创新的现代服务业及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的新兴产业的科学技术。研究课题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也可由学生和导师共同拟定；或由导师提出，学生选择。学校鼓励教师将所从事的科研课题项目子课题提供给学生进行选题。

3. 管理与流程

3.1 项目申报

3.1.1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有较强的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及团队合作精神，能组织开展项目工作，经学院审核后向教务处递交申报材料。

已承担项目而尚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对已结题的优秀项目且具有深入研究价值的，可申请再次立项。

3.1.2 申请方式

申请人原则上应组成项目组申报，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请人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施方案，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

目申请书》。对于应用性和实践性较强的项目，邀请企事业单位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作为企业指导老师参加项目指导工作。对于组织跨学科、跨学校等优势研究力量团队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3.1.3 项目指导教师

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由校内（外）指导教师、企业导师担任。每个项目应有一位或一位以上的指导教师，同一指导教师可同时指导多个项目。指导教师应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可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3.1.4 项目负责人职责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明确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责任人。该责任人负责项目总体实施计划的设计与推进，并负责加强项目成员之间的协作攻关。

3.1.5 项目申报时间

(1) 一般于每年10月份启动大创计划申报工作，确定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2) 项目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提交所在学院。

(3)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成绩高低顺序《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统一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4) 学校根据各学院推荐的项目数量、上一年度相关工作开展、项目结题情况和经费预算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当年度立项项目数，并择优推荐国家级大创计划立项，同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5) 项目立项后，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允许进行项目变更或中止。对于出现项目变更或中止的学院，学校将酌情减少下一年度立项项目数。

3.2 项目评审

3.2.1 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由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代表组成。

3.2.2 评审方式

学校负责对申报人和申报材料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通过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会议评审公开进行，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项目方能立项。

3.2.3 评审原则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立项、评审回避、监督管理的原则。

3.2.4 评审标准

(1) 创新项目评审标准

①项目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与实际，既重视创新性项目，也重视地方性、应用性和

实践性项目，注重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②具有学术前沿性和实际应用性；

③项目目标、实施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思路清晰以及实施方法科学，具有可操作性；

④申请者及成员具有一定的实施基础、实施能力和实施条件；

⑤申请的经费和经费预算合理。

(2) 创业项目评审标准

对于创业实践项目，除以上评审标准外，需额外审查团队成员的综合素质、专业与特长组合、市场开发价值、技术合理性、经济可行性、公司化运作方式、基本的组织架构与制度框架、商业计划书、经营目标、风险评估等。

3.3 中期检查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学校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由学校统一组织。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学初发布项目中期检查通知，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中期检查表。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实施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实践成果等。

每年9月份公布中期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没有进行实质性推进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责令改进或予以终止。对经验收已结题的项目批准提前结题。

3.4 结题验收

3.4.1 结题流程

(1)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撰写《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申请书》，并附答辩PPT、研究成果、发表论文、获奖证书、专利证明等支撑材料，提交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

(2)各学院负责结题验收工作。召开结题验收答辩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成绩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各学院将《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汇总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3.4.2 项目结题合格标准

(1)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时，有至少1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至少1项项目主持人参与的研发专利或至少获得过1次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需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参赛证明）。

(2)创业类项目结题时，团队至少参加过1次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需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参赛证明）并获奖。

3.4.3 项目的研究成果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路、软件、论文、专利、获奖、成

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大创计划项目归档材料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研究成果等。结题验收后，学院汇总项目研究材料并归档；国家级大创计划和验收结果为优秀的校级大创计划项目，学院需将研究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备案。

3.4.4 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 (1) 项目责任人按照计划完成实施任务。
- (2) 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
- (3) 署名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 (4) 经费开支合理合法。

学校建立结题验收成果奖惩制度。对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对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的成果，学校将予以积极转化，切实发挥成果的社会效益。

3.5 项目异动情况处理

(1) 项目变更 项目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确需变更的项目，必须履行严格的报批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如遇到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但必须履行变更手续且征得学校同意。

(2) 项目延期 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有关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且必须保证在项目主持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3) 项目中止 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须在中期检查前向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提交中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中止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有关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备案。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划拨，同时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新的大创计划。

4. 保障措施

4.1 政策保障

各学院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保障，做好实验场地、设备使用以及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鼓励教师担任大创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指导。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对申报项目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并在工作量认定、个人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有效激发广大教师投身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热情和激情，提高全校创新创业的成果孵化成功率。



对参与项目学生团队根据参赛情况给予奖励，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并在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

4.2 经费保障

学校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要求不低于1:1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并根据单个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经费额度。学校将继续设立大学生科技活动创新基金，同时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

5. 附则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6.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9.09.16	制定	A	0	袁青鑫	教务处长	迟凯			陈昌金	董事长